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良場、動植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一、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輔服字第 1040021101 號書函、104 年 4 月 21 日輔服字第 1040032119 號書函、104 年 7 月 16 日輔服字第 1040057191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依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取消交通補助費，並應自 104 年起（即溯自 1 月份）停發交通補助費，榮民榮譽基金會刻正配合辦理追繳 1 至 4 月已發放之交通補助費。</p> <p>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歷年並無編列高階主管及專職人員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p> <p>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p> <p>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p> <p>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p> <p>為此，本基金會係屬榮民（眷）社會福利服務性質，歷年截至 103 年度已協助 95,805 人，核發金額達 9 億 9,090 萬餘元，績效卓著，符合設立目的，並無退場或整併之計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申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p>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 年8 月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p>中華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 年修正之「經濟部</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平衡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醫療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會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安置基金：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設置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創設生產事業、開墾農場及投資民營公司等方式，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妥善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為賡續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強化其職場競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醫療基金：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設置該基金。本會醫療機構結合社教及衛政提供榮民(眷)醫療照護服務，於各榮院設置公費養護病床，針對貧困無依、罹患慢性病或中度失能以上之榮民(眷)，提供長期醫療護理等，非一般醫療體系可取代，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p>	<p>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一	<p>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億2,603萬4,000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內容與103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4年4月3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	<p>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19,273元，共約9,181萬餘元，補助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共約24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9,205萬8,000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60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4年5月21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04年6月17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有鑑於第5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1億9,562萬9,000元,較103年度編列之1億8,771萬3,000元,增加791萬6,000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年底僅完成處分3筆土地及建物、3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項國外業務及3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年1至8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億餘元虧損自101至103年僅編列3.7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萬3,000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萬4,000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000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4年4月3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
四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本會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已規劃新建長照大樓及投資購置新設備,如高階碎石機、256切電腦斷層攝影、新型高階核磁共振儀等,持續強化照顧南投地區榮民眷及民眾健康。
五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8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97年度為2億0,900萬餘元,102年度增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3年11月11日以輔事字第1030082994B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3 億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與各提案委員。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4,932 萬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1 萬4,150 元，春節加發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10%外，餘皆低於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95 歲之榮	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	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八	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九	鑑於高雄103 年度發生嚴重的731 氣爆後，接著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	一、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作戰指揮外，更因職務之歷練，而必須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並側重工（勞）安之安全防護，已具備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專業知能。 二、受薦人員除需具財務、企業管理等才能及專業性外，並為加強天然氣事業高階經理人專業知能，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俾提升渠等公司治理相關知能。 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度資料，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尚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	業平均報酬率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良好。 四、會薦高階經理人除有達成經營績效目標外，尚需維護公股權益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及負有公司營運成敗之責，其職責尚不低於一般民間人士，其報酬與職責尚稱衡平。 五、本會訂有薪資上限規範，並依規定停支月退俸，超出部分解繳安置基金。與其他同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比較，會薦高階經理人領取之酬金，尚低於同業酬金。
十一	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2 人死亡13 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98821B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十二	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371 萬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400 萬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輔導、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以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 二、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社團相關活動，本會均要求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時，均由本會或榮服處派員參加。另配合本會每季補助退伍軍人社團季報，增加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9 目第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 萬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4 年 3 月 24 日技發字第 1049900927 號函釋，本會所屬榮家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報檢資格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
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本會整合3所榮總、12所榮總分院、16所榮家保健組，以榮服處為平台，建構三級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照顧模式分為： 一、居家式：14 所榮總(分)院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19 所榮服處提供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家務服務、環境打掃及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等）。 二、社區式：各級榮院提供社區復健服務（傷殘輔具由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配發、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負責辦理巡迴維修），11 所榮總(分)院提供精神科日間照顧。 三、機構住宿式：12 所榮總分院共開設公務病床 3,693 床及護理之家 1,563 床，提供失能、身障者長期照顧服務。另 16 所榮家亦將附設長照機構，提供榮民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
十五	臺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本會已研妥退伍軍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報告時間。
十五	國軍精字案產生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	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每次每天僅補助30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105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本會已於104年7月22日以輔服字第1040059190號函，將午餐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次每天30元調增為每人每次每天50元，並已編列105年度預算在案。
十七	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103年3月28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104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7月16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	本會所屬農場已進行加強淡季推廣事項，如： 一、配合觀光局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 二、於國內旅展促售平日住宿券。 三、與航空公司簽訂「機+農」旅遊套裝行程。 四、辦理各項主題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農場。
十九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一、有關衛生設施設置乙節，本會武陵農場與雪霸處已進行協商，俟該處同意後，農場將儘速辦理增建工程。 二、本會武陵農場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與台電會勘，由台電先行分區分段進行電線地下化規劃；目前南谷區已規劃設計完成，初估經費 900 萬元(農場分攤 1/2)，預定於 105 年辦理。
二十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一、臺北榮總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持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與其他醫學中心共同支援金門醫院，及金門醫院公費醫師至臺北榮總接受專科訓練，朝有利實質合作發展的方向努力。 二、104 年 7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已召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醫療合作共同經營專業平台會議」，本會賡續配合衛福部規劃時程，辦理金門醫院共同經營合作契約書條文擬定及參與平台會議。
二十一	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臺海	本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舉行跨部會協商會議、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訂定金門 619 砲戰參戰官兵核認作業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民之資格。	
二十二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本會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66881 號函頒之「本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已明列委營案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	根據教育部103 年10 月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83856A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二十四	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	本會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凡持「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退除役官兵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至本會醫療機構免繳掛號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p>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31 億9,553 萬6,000 元，較103 年度預算31 億5,652 萬3,000 元，增列3,901 萬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101 年平均年看診27.2次數為次，一般國人為15.7 次，近一般國人之1.8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六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 人，每人月19,273元(103 年度每人為19,047 元)；服務員6 人，每人月3,350 元，共9,205萬8,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1 人每月約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且浮濫，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5 億8,189 萬8,000 元；103 年度編列35 億5,770 萬3,000 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35 億4,572 萬7,000 元，101 年度亦編列36 億6,820 萬7,000 元。惟據查：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1 億5,477萬7,000 元（決算數；33 億9,095 萬119 元）；101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亦有節餘款1 億5,011 萬7,000 元（決算數35 億1,809 萬元）。顯見該科目之預算編列明顯過高，爰凍結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八	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8,749 萬4,000 元，關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已無法如期在103 年底完成，復以該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顯見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嚴重督導不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預算案中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金額4,046 萬7,000 元及第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預算金額1,313 萬3,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擲節支出應再行檢討，爰將前述二項預算合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1 億9,562 萬9,000 元，較103 年度編列之1 億8,771 萬3 元，增加791 萬6,000 元。惟經查：(1)由國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 年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 年1 至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 億餘元虧損自101 至103 年僅編列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 萬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 萬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2 億3,578 萬9,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48,315 人）每人每月14,150 元及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三節，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總預算為93 億4,932 萬2,000 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48,315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4,880 元，合計一戶為每月可領取14,556 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經查：(1)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人數由2,739 人減為1,658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5 億</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363 萬3,000 元降為3 億2,606 萬7,000 元，103 年截至8 月底長居大陸人數為1,466 人，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99年度85.7 歲逐年增加，至103 年8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8 歲，其90 歲以上計有473 人，百歲以上有31 人，相較就養榮民平均年齡（99 年度79.7歲，103 年度80.6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5.96 歲、大陸地區男性平均壽命74 歲，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明顯較長壽，亦稀釋居住於台灣榮民之福利。(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長居大陸榮民成效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為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103 年11 月底銀行融資仍達413億餘元，借款龐大，一年利息費用達7.9 億餘元，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理，編列安置基金104 年度預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該公司資產。包括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0 億元承接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編列轉投資計畫2 億1,061 萬3,000 元、5 億4,167 萬5,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鑑於安置基金104 年度編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可加速清償該公司債務，減輕國庫負擔，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4 年度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同意照列，並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54 條及第88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未及於104 年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爰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p>	<p>本會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榮民公司轉投資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承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p>年先行動支安置基金編列之127 億5,228 萬8,000 元預算辦理承接事宜。</p> <p>有鑑於近年來多位年約90 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除，有人甚至因此憂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修訂方案，對於85 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p>	<p>一、已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於中華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依法退伍除役，或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本會基於崇功報勳，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草案，將渠等排除於驗證程序，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p> <p>二、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8 日回復，為利有限資源用於真正弱勢需要者，安置就養機制仍應維持現行排富等合理之限制條件，以避免過度仰賴政府補助資源，宜再審酌。本會已再加強說明本條係考量早年軍人退伍制度尚未建置完備，政府對其中未支領終身俸之榮民採就養方式安置，以為制度建置完備前之因應，遂於現行就養制度內，調整驗證機制，補足早年適逢戰亂及參與戰役之就養榮民，與一般未參與戰役之差別作法，期以最小幅度修正，達成兼顧早年榮民權益與國家有限資源運用之目的，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2 次函報行政院審查中。</p>
三十四	<p>根據行政院101 年11 月26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其清理期限展延至103 年底，然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整體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確定已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又查榮民工程公司於98 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雇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獲得勝訴確定，該公司應給付勞工原領薪資，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消極以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卻置之事外，嚴重督導不力。鑑於本案勞工爭訟多年始獲司法</p>	<p>本案榮民工程公司業與勞工依法達成和解。</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五	<p>救濟，其情堪憫，故提案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勿再以程序性手段脫免應負工資給付之責，應於1 個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p> <p>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103 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2 億8,633 萬2,000 元及處分贖餘4 億5,471 萬6,000 元，計7 億4,104 萬8,000 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 及102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13.62%及15.72%，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有待商榷；故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 年度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p>	遵照決議辦理。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除折扣率			
退休	上將(當年)	2	190,500		118,110	236,220	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8	82,655		42,318	338,544	0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9	74,620		34,788	1,704,632	0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882	48,415	25%	12,104	10,675,508	0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九級(當年)	823	40,420	15%	6,063	4,989,849	0	40,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一級(當年)	501	38,425	5%	1,921	962,546	0	38,42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八級(當年)	715	29,765	20%	5,953	4,256,395	715	29,765	82%	26,176,829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35	29,765	20%	5,953	1,398,955	235	29,765	82%	8,603,573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21	27,770	20%	5,554	1,227,434	221	27,770	82%	7,548,719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級(當年)	180	24,440	15%	3,666	659,880	180	24,440	81%	5,345,028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補費	上將(以前)	61	190,500		121,920	7,437,120	0	95,25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13	95,250	50%	47,625	619,125	0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38	82,655		44,441	23,909,258	0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79	53,075	50%	26,538	4,750,213	0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三級(以前)	2	49,080	50%	24,540	49,080	2	49,080	50%	73,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81	74,620		36,885	76,757,269	0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659	52,410	50%	26,205	17,269,095	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八級(以前)	128	49,745	50%	24,873	3,183,680	128	49,745	50%	4,775,5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十二級(以前)	9,532	51,080	80%	40,864	389,515,648	0	51,08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十一級(以前)	6,807	49,475	50%	24,738	168,388,163	2,688	49,475	50%	99,741,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十一級(以前)		33,116	42,420	80%	33,936	1,123,824,576	0	42,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十一級(以前)		10,625	42,420	50%	21,210	225,356,250	10,593	42,420	50%	337,016,29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九級(以前)	20,499	36,425	80%	29,140	597,340,860	0	36,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二級(以前)	146	29,435	80%	23,548	3,438,008	146	29,435	80%	5,157,01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級(以前)	12,807	37,425	50%	18,713	239,650,988	12,797	37,425	50%	359,195,79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九級(以前)	16,204	33,095	80%	26,476	429,017,104	0	33,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五級(以前)	1,221	29,100	80%	23,280	28,424,880	1,221	29,100	80%	42,637,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折扣率	小計		
退休	少尉四級(以前)	761	21,775	80%	17,420	13,256,620	759	21,775	80%	19,832,6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六級(以前)	1,084	23,105	50%	11,553	12,522,910	1,084	23,105	50%	18,784,3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8,328	30,430	80%	24,344	446,176,832	0	30,43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以前)	25	29,100	80%	23,280	582,000	25	29,100	80%	873,0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六級(以前)	10,596	35,095	50%	17,548	185,933,310	10,592	35,095	50%	278,794,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399	27,100	80%	21,680	52,010,320	169	27,100	80%	5,495,8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703	29,765	50%	14,883	25,344,898	1,703	29,765	50%	38,017,34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471	25,770	80%	20,616	30,326,136	309	25,770	80%	9,555,5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276	27,770	50%	13,885	17,717,260	1,276	27,770	50%	26,575,89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一級(以前)	15,478	25,105	80%	20,084	310,860,152	14,062	25,105	80%	423,631,81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八級(以前)	20,758	23,105	50%	11,553	239,806,795	20,756	23,105	50%	359,675,53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二級(以前)	808	22,440	80%	17,952	14,505,216	740	22,440	80%	19,926,7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1,656	21,110	50%	10,555	17,479,080	1,656	21,110	50%	26,218,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三級(以前)	178	12,570	80%	10,056	1,789,968	24	12,570	80%	362,0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三級(以前)	188	12,570	50%	6,285	1,181,580	188	12,570	50%	1,772,3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6,280				4,924,618,099					
	全年合計		206,280				59,095,417,190	93,579			2,409,532,257	
	贍養金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10	27,770	80%	333,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
少校四級(以前)		193	31,430	80%	25,144	4,852,792	193	31,430	80%	7,279,188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70	80%	20,616	206,160	10	25,770	80%	309,240		
上士五級(以前)		1,022	21,110	80%	16,888	17,259,536	1,022	21,110	80%	25,889,304		
小計		1,235				22,540,648					33,810,972	
全年合計		1,235				270,487,776	1,235					
全年總計		207,515				59,365,904,966	94,814			2,443,343,229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7,515				61,809,248,195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8%(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9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6%(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8年)】計算。